

## 監管概覽

以下為法國、歐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 法國及歐盟法律和法規

#### 遵守歐盟和法國有關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規

收集、保留和傳播有關個人的資料(個人資料)受歐盟指令和法規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以及受 Club Med 及其子公司(「**CM Group**」)開展業務的大多數國家的私隱和個人資料保護國家法例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具體而言，2016年4月27日通過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條(GDPR)於2018年5月25日開始生效，其中包含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新權利(資料主體)的大量新要求，特別是其個人資料的可攜權。根據GDPR，除非在GDPR規定的合法基礎上進行，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業務流程必須默認使用盡可能高的私隱設定(默認為私隱)，並且必須將資料保護設計到此類流程的開發中(設計為私隱)。違反GDPR的行為可能會受到高達2,000萬歐元的行政罰款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法國法律也可能實施刑事處罰，即對自然人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和／或最高300,000歐元的罰款，或法人實體最高可達1,500,000歐元的罰款(《法國刑法典》第226-16至226-24條)。

#### 新旅遊套餐指令

2015年11月25日，新《歐盟旅遊套餐第2015/2302號指令》獲得通過。該新指令已於2017年12月20日的第2017-1717號條例和2017年12月29日的判令中轉換為法國法律。該指令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新指令延伸了對1990年旅遊套票指令的保護，1990年指令首先對銷售度假套餐的公司就度假套餐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由航空公司、酒店公司和當地旅遊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向預訂其他形式的組合旅遊的消費者(例如在網站上自選組合的航班加汽車租賃)承擔責任。

2015年旅遊套餐指令擴大了「套餐」的概念，適用於(i)預先安排的套餐(由至少兩個元素組成的旅遊營運商的現成度假產品：交通、住宿、汽車租賃或其他旅遊服務本質上不屬於以上三個元素中的任何一個)；(ii)定制套餐(消費者選擇組合並在線上或線下從單一業務購買)和(iii)鏈接旅遊安排或「點擊套餐」(如果消費者在一個網站上預訂了一個旅遊服務後，被邀請通過目標鏈接或類似的方式預訂其他服務，而第二次預訂是在24小時內完成的)。

## 監管概覽

2017年12月20日的條例保留了法國專業人員銷售度假套餐的嚴格責任制度，該條例是根據1992年7月13日法國法律設立的法國旅遊法典第L. 211-16條而規定。根據這一嚴格責任制度，規定對合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套餐賣方對消費者負有責任，無論這些服務是由其自身還是由其他旅遊服務提供者履行，而不影響向他們尋求救濟的權利。

### 旅行社的註冊

法國的旅遊業主要受《法國旅遊法典》和適用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的監管，特別是上面提到的「旅遊套票指令」。

提供旅遊服務的營運商活動在法國是受監管的活動，因此在法國設立或希望在法國開展活動的旅遊營運商必須在法國代理機關 Atout France 所持有的公共登記處進行登記。該代理機關的主要目標是促進法國的旅遊業，其董事會由法國政府、地方機構和旅遊業專業人士組成。Atout France 主要負責 (i) 旅行社和其他旅遊營運商的登記，以及 (ii) 實施分級程序以及提供酒店和其他類型住宿的分級。

所有法國旅行社和旅遊營運商都必須在 Atout France 註冊，並指明此類註冊需要繳納少量固定註冊費，並提供 (i) 專業責任保險的證明，以及 (ii) 具體財務擔保 (旨在退還旅遊人士支付或代表旅遊人士支付在旅遊套餐和旅遊服務方面的所有款項以及在營運商違約時返還旅遊人士的費用)。此強制註冊僅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最遲在到期日前一個月續期。

### 在法國公開開放的授權

接受普通公眾的設施(「ERP」)是允許外部人士進入的建築物，無論在入口處是否收費、免費、限制或受邀請。ERP的建造、開發或修改受法國不同法規的約束，無論工程是否需要建築許可證。

- 如果設想的工程不需要建築許可證，則ERP的營運商(或所有者)必須從建築物所在城市的市長那裡獲得建造工程許可證，特別是如果建造工程需要事先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在申請建造工程許可證的同時需尋求事先通知。
- 如果需要建築許可證，它可作為建造工程許可證，具有特定的檔案。在同一時間內，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申請公開開放。

## 監管概覽

根據所涉及的風險，ERP被分類為適用於法國監管要求(例如建造工程許可證類型或安全規則)的類別。類別由建築物的容納能力而定，包括員工(第5類除外)。類別分為第1類至第5類。容納超過1,501人的ERP是第1類。

ERP也根據其活動或營運結構的類型(由字母標識)而分類(例如，酒店是「O」類型，餐廳和餐飲地點是「N」類型)。安全委員會根據機構營運商在提交給市政廳的安全檔案中的資料驗證機構的分類。

ERP的開放還受到建造期間和運營期間所需的安全和防火義務的約束。適用的安全規定因建築物的分類而異，主要用於減少火災風險，在發生災害時提醒佔用者(例如在建築物內安裝適當的警報)，幫助疏散同時避免恐慌，提醒緊急服務構關並簡化干預。

ERP的營運商必須在公開開放前至少一個月向市長提交授權請求。

市長(或者，如果在巴黎，警察局)僅可在安全委員會就ERP遵守適用法規(僅適用於第1至第4類ERP類別)提出意見後，通過法令(*arrêté*)給予公開開放的授權。

在作出否定裁決之後的2個月內，營運商可以對行政法院拒絕開放的裁決提出上訴。

自2005年2月11日關於「殘疾人士的平等權利和機會、參與和公民身份」的法國法律第2005 - 102號生效以來，向公眾開放的設施也必須方便所有類型的殘疾人士進出。任何人沒有區別都必須能夠進出這些設施，任何人都應能夠傳送和接收傳播的資料。

### 一般食品法例和飲料銷售法規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通過了2002年制定的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的《歐洲共同體第178/2002號規例》，從而建立了「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並制定了食品安全程序(《歐盟通用食品法》)。《歐盟通用食品法》是歐盟食品和飼料法的基礎。它為歐洲聯盟和國家層面的食品和飼料立法制定了一個總體和一致的框架。為此，它規定了鞏固食品和飼料安全問題決策的一般原則、要求和程序，涵蓋了食品和飼料生產和分銷的所有階段。它還成立了一個負責科學建議和支援的獨立機關，即「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此外，它還為緊急情況和危機管理以及「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創建了主要程序和工具。《歐盟通用食品法》確保對人類生活和消費者在食品方面的利益提供高水平保障，同時確保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

## 監管概覽

除了這些基本規則外，更具體的歐盟食品和飼料法涵蓋了不同的領域，如食品和飼料衛生、食品和飼料標籤、食品和飼料添加劑、食品接觸材料、質量和成分要求、飲用水、新型食品和轉基因生物。

此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歐洲共同體第 882/2004 號規例》為組織官方控制建立了單一的立法框架。該框架大大提高了官方控制的效率。但是，為了使整個立法框架合理化和簡化，適用於特定領域的官方控制的規則被納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歐盟第 2017/625 號規例》官方控制的單一立法框架，實施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以確保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的食品和飼料法、規定的適用，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從而廢除和取代《歐洲共同體第 882/2004 號規例》。

《法國消費者法典》和各種法國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提供餐飲服務的場所的特定食品相關信息和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和衛生規則。

根據《法國鄉郊和海洋捕撈法典》，生產、處理或儲存動物源食品或含有動物源性成分（肉類、乳製品、漁業產品、蛋類、蜂蜜）的機構的營運商，供人類食用，例如 Club Med 在其度假村內提供餐飲服務，在開始活動之前，可豁免衛生註冊，但須遵守通知義務。

根據《法國公共衛生法典》，無論是在用餐期間還是向非食用顧客銷售酒精飲料，都需要獲得特定許可證。許可證分類如下：

- 為了在進餐時間之外或向非食用顧客提供飲料，必須獲得：
  - 許可證 III（「部分許可證」）— 含有高達 3% 酒精含量的發酵酒精飲料（例如啤酒、葡萄酒、蘋果酒和水果飲料），以及含有高達 18% 酒精含量的帶葡萄酒的酒類飲料和帶水果的酒類飲料；
  - 許可證 IV（「完整許可證」）— 與許可證 III 加上蘭姆酒和蒸餾酒精飲料相同。
- 為了在進餐時間飲用飲料和僅為用餐者服務，應該申請：
  - 小型餐館許可證，允許提供與許可證 III 一樣的飲料；或
  - 餐廳許可證，允許提供與許可證 IV 一樣的飲料。

## 監管概覽

獲得任何這些許可證的條件是：

- 獲得經營許可證，此經營許可證僅在參加基本培訓課程後提供，該課程涉及過量飲酒的危害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的法律；和
- 在機構開業／重新開業／轉讓之前的最近15天向主管當地行政機關提交事先通知。

### 環境保護

於2000年制定的《法國環境法典》規定了環境政策的主要條款。在2005年，2005年3月1日通過的《法國憲法》第205-205條將法國《環境憲章》納入法國憲法規則的範疇，承認與保護環境有關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該《環境憲章》規定了關鍵的憲法原則，例如生活在平衡和健康環境中的權利(第1條)，公共機關有義務採取行動並謹記預防原則(第5條)和「污染者付費」原則(第4條)。生態和團結過渡部負責管理和製定能源、氣候變化、空氣和水污染、生物多樣性、交通和城市發展等領域的環境政策。在地方層面，代表國家的地方行政長官有權管理和發出根據環境保護條例登記的某些設施的許可證(*Installations Classée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 ICPE*)以及可能會影響水資源的項目。根據設施的風險水平以及活動的性質，這些環境授權對營運商規定了不同的手續。

《法國環境法典》主要涵蓋四項違法行為，即水污染、空氣污染、廢物和根據環保法規註冊的設施。違犯任何這些規定將導致特定的刑事制裁，從簡單的罰款(「違反」)到監禁。

### 防止貪污

雖然法國是反貪污鬥爭的若干國際法律文件的簽署國，例如經合組織《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以及涉及歐洲共同體官員或成員國的官員的歐盟反貪污公約，通過《法國刑法典》中的不同刑事犯罪，法國將賄賂和貪污定為刑事犯罪。

根據法國刑事法，起訴賄賂是基於被賄賂者的身份，因此為每類人制定了特定的罪行。因此，《法國刑法典》將賄賂國內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3-1和432-11條)，賄賂國內司法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4-9條)，賄賂私人個人定為刑

## 監管概覽

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45-1和445-2條)，賄賂外國或國際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5-1和435-3條)和賄賂外國或國際司法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5-7條和435-9條)。

與法國反貪污有關的最新和最重要的改革是2016年12月9日通過關於透明度、反貪污和經濟現代化的法國第2016-1691號法案、即《Sapin II》。該法案特別(i)擴大了法國反貪污法律的域外範圍；(ii)強制某些商業組織實施合規計劃；(iii)設立新的反貪污機構，即法國反貪污公署(「Agence Française Anticorruption」)；(iv)加強對舉報人的保護；(v)建立和解協議框架(Convention judiciaire d'intérêt public)，與延期起訴協議相似。

法國反貪污公署獲授權將案件提交其執法委員會，以起訴和制裁不合規的法人實體。不履行《Sapin II》法律規定的義務的法人實體(主要是沒有有效的反貪污計劃)可能會被處以高達100萬歐元的罰款，而個人則可能面臨高達200,000歐元的罰款。

一般而言，違反法國賄賂法律和法規的法人實體可處以最高500萬歐元的罰款或處以犯罪所得金額十倍的罰款。亦可能會有額外的處罰，例如公開發佈或傳播裁決或禁止進行某些專業活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旅遊業務的監管

##### 旅行社的設立

根據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申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應當取得企業法人資格，並且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萬元並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委託的設區的市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受理申請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可以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旅行社

根據《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中外合作經營旅行社和外資旅行社。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還應當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為中國內地居民從事出境旅遊業務(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但是國務院決定或者我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 酒店及度假村經營

#### 治安管理條例

根據公安部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在中國申請經營酒店須經當地公安機關審查及批核，並由當地公安機關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方可經營酒店。《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酒店經營者須履行若干治安管理義務，如核實顧客身份證、保證顧客寄存財產的安全、向公安機關報告任何犯罪活動等義務。

#### 消防條例

根據公安部於2001年11月14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消防安全規定」)，酒店被列為消防安全重點單位之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消防法及消防安全規定，酒店等公眾聚集場所開始營運業務前，應通過當地公安消防部門的消防安全檢查。

2017年10月29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消防安全責任制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消防安全重點單位應當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除應當落實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落實的消防安全主體責任外，還應當履行其他更多職責。

## 監管概覽

###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1987年4月1日發佈，根據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衛生管理條例」)，酒店被列為處於特殊衛生監管下的公共場所之一。衛生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酒店必須從衛生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該許可證必須每兩年覆核一次。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酒店工作人員須至少每年體檢一次，並須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工作。

### 食品衛生管理

根據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餐飲業的酒店必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17號公佈)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199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未屆滿的繼續有效；在原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內申請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的，許可機關應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更換；原食品流通、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由原發證機關予以註銷。

###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商業經營者須履行一系列義務，主要包括：(a)確保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若干要求；(b)披露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防止造成損害；(c)為消費者

## 監管概覽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真實和全面的信息，不得進行誤導性虛假宣傳；(d) 明確標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e) 如產品或服務未達到質量要求，應予以退回、更換或維修處理；(f) 不得向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件，以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的權利，不得減輕或免除商業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或加重消費者的法律責任，不得使用標準格式條款和技術手段迫使消費者進行交易；(g) 不得侮辱或誹謗消費者或限制消費者人身自由；及(h) 對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 房地產項目開發

#### 房地產開發項目動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倘在透過出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進行房地產開發，該土地必須按照出讓合同列明的土地用途及施工期限開發。倘該項開發項目在出讓合同約定動工日期後一年仍未動工，可被徵收相等於有關土地出讓金20%以下的土地閒置費。倘該開發項目在約定的動工日期後兩年仍未動工，有關土地使用權可被沒收而毋須賠償，除非有關延誤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動或動工開發前必需進行的前期工程所致。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房地產開發商須向城市規劃機關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房地產開發商須按照相關規劃及設計規定進行一切必要規劃及設計工程。為符合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房地產項目須向城市規劃機關呈交規劃及設計建議書，並須取得城市規劃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房地產開發商須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及於2001年7月4日修訂，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有關建設機關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7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時，房地產開發企業須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房屋竣工驗收及備案；並領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房地產項目在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

### 環境保護

中國監管房地產開發環境要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施工前，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具體取決於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有關環境部門亦將在物業交付至購買者前對物業進行檢驗，以確保物業符合適用環境標準及法規。

### 電信服務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須受外資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超過50%股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出資超過註冊資本的50%，且外國投資者須於增值電信服務維持良好往績及具備相關運營經驗。

## 監管概覽

2015年1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根據該通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中國實體的外資股權比例可至100%。

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通告第196號」），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 信息安全及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就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 隱私保護

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

## 監管概覽

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 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依法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或合作演出經紀機構及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惟不得設立任何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或外商獨資的文藝表演團體，或任何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就設立中外合資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單位而言，中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51%。同時，就設立演出經紀機構而言，申請人須向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申請。文化主管部門須於接受申請後20日內作出決議。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013年6月6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做好取消和下放營業性演出審批項目工作的通知》，明確外國文藝表演團體、個人進行營業性演出的審批，下放至省級文化主管部門。

## 監管概覽

###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發生改變，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直接由合格銀行審閱和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會通過合格銀行間接管理外匯登記。

### 中國併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商務部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了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 監管概覽

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3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根據第3號文，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按辦法辦理設立備案手續，填報《設立申報表》。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公司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兩部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於2018年6月28日進一步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施行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將繼續執行。

###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 監管概覽

---

《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及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兩項通知的規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及紅利匯出及匯回)。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上述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然而，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